

**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 25.15 元/股调整为 24.35 元/股。

**二、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(三)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(四)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(五)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。

(六)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.2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4.35 元/股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李军印

2023 年 9 月 26 日